2
第四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
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且
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该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
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该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
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该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该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
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该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该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该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
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
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3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前述规定之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
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公司在进

4
第九条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
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

5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

7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十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
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
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
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
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
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
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
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

8
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
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
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
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
交易。
第二十三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
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

9
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
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
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并拟延期实
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
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
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
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
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
金的基本情况和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
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
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0
第二十八条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行

11
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